

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的醫療權益。

(二十三)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國內企業犯罪問題嚴重，現行法令對於預防與嚇阻相關犯罪恐有不足之處，在兼顧經濟發展與企業犯罪之前提下，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遠雄合宜宅弊案以及鴻海高層向廠商索賄案，引起企業界對於提高企業行賄行為之刑事規範議題，法務部傾向在現有產業專法中，納入懲處專章，初步針對「產業創新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
- 二、企業行賄現行法院多以刑法之侵占背信或詐欺罪為課責依據，常因舉證困難，究責曠日廢時，另外，對企業賄賂行為之預防與遏止，除散見於證券、期貨交易法，銀行法等金融業相關法規外並未明確規範，容易使行為人產生僥倖心態，難有嚇阻之效，造成企業損失固不待言，長遠來說將瓦解企業之實力、國力以及政府施政成效，影響範圍甚鉅。
- 三、政府應主動參考公約內容中企業行、收賄的處罰標準，並加強企業部門的會計和審計標準，並審酌對不遵守措施的行為訂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戒性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處罰，使台灣跟得上國際反貪腐之標準。為釐訂出清楚的企業賄賂責任，有必要提出，「企業賄賂防治法」。

(二十四)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老漁/農津貼請領因故中斷投保即不可請領之規定並不合理，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二、對於老漁/農請領者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以後因故中斷投保者，若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原因中斷投保，仍拒絕當事人請領實不合乎情理，建議農委會宜修法將因故中斷投保者，給予一段合理緩衝期，讓當事人得以及時加保，以防保險中斷，影響津貼請領之權益，並宜增訂溯及既往之條款。

(二十五)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